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曲环审〔2018〕65号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10万吨锌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 10 万吨锌基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罗平特色工业园区长家湾片区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1800m²，利用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进行改造建设，于2018年4月19日取得《罗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罗发改工交备案〔2018〕006号）。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5万吨锌基合金生产线，其中压铸锌合金1.5万吨、热镀锌合金3.5万吨，主要包括70t工频有芯感应电炉1座，15t可倾式感应炉3座，12t保温炉1

座，依托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雨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供水系统及生活设施等，同时配套建设软水循环系统、闭式冷却塔循环水系统、铸锭机油循环水系统等辅助工程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环保工程；二期建设年产5万吨锌基合金生产线，其中压铸锌合金1.5万吨、热镀锌合金3.5万吨，主要包括70t工频有芯感应电炉1座，15t可倾式感应炉3座，12t保温炉1座，依托一期已有公辅工程，同时配套建设铸锭机油循环水系统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一期工程环保投资65万元，二期工程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5%。

原则同意罗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根据报告书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降低或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罗平县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

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综合利用，剩余部分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循环水系统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软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和闭式冷却塔循环水系统排水送入铸锭机油循环水系统作为补充水。生活污水依托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管网，排入罗平县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罗平县学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合理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对水质进行跟踪监测，当地下水指标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时，立即检查防渗系统，进行及时补修，确保地下水污染降到最低。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系统和布袋除尘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熔铸车间工频有芯感应电炉扒渣口烟气通过其上部设置的集气罩进行收集，炉膛内的烟气通过炉体上的抽风口经风管收集；可倾式感应炉烟气及其扒渣口和进料口烟气通过上部设置的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所有废气经风管、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收尘器集中净化处理后通过主排烟风机排至烟囱。一期工程和二期工程分别设置1个15m高的排气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限值要求；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切实落实工频有芯感应电炉扒渣口、可倾式感应炉集气

罩的设置，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限值要求。

项目需设置以车间边界为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

(四)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处置。阴极锌片精炼渣、压铸合金熔炼浮渣和热镀锌合金熔炼浮渣直接用车间内行车调运到叉车上直接送往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摇床车间，与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熔炼车间的锌浮渣一同进入摇床车间加工后产出粗锌和尾矿，锌浮渣不在车间暂存，产生粗锌送电炉锌粉车间生产锌粉，尾矿返回浸出车间利用。锌灰直接用叉车送入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浸出车间作为生产原料，锌灰不在车间内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做到及时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堆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 相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 加强应急处置。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罗平县环境保护局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三、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生产废水

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罗平县学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 100%。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一）施工期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确保防渗等隐蔽工程建设符合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由企业自主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在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前，其污染治理设施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将相关验收材料报市、县两级环保部门。

（二）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罗平县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察和监督管理，请曲靖市环境监察支队加强监督检查。



抄送：曲靖市环境监察支队，曲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罗平县环境保护局，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